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2,771	47,315
銷售成本		(28,899)	(1,563)
毛利		13,872	45,752
其他經營開支		(828)	(3,626)
行政開支		(23,197)	(45,698)
收購折讓解除至收入		3,874	—
投資開支—淨額	5	—	(485)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085)	(799)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	(25,733)	(15,5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04	(59,334)
財務成本		(14,283)	(12,8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024	(92,555)
稅項	7	—	(2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90,024	(92,81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10,445
期內溢利	8	90,024	17,63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91,671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1,647)	21,240
		90,024	17,63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	9	<u>16,121</u>	<u>6,543</u>
每股盈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仙)		<u>8.6</u>	<u>(2.0)</u>
攤薄(仙)		<u>5.4</u>	<u>(2.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4,372	151,785
聯營公司權益	12	1,272,767	1,841,889
可供銷售投資		50,4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	1,840
		<u>1,479,379</u>	<u>1,995,5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243,224	4,6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779	8,538
應收貸款		190,975	23,231
黃金		43,960	65,303
證券投資		—	5,025
持作買賣投資		9,753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72	16,032
其他流動資產		91,047	1,747
		<u>744,610</u>	<u>124,4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4	14,977	20,306
貴金屬合約		3,391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9,081	17,372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	18,774
可換股票據		163,630	162,628
其他流動負債		16,250	93
		<u>217,329</u>	<u>219,1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7,281</u>	<u>(94,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6,660</u>	<u>1,900,829</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92,026	286,537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62,550	62,550
遞延稅項負債	2,396	2,396
	<u>356,972</u>	<u>351,483</u>
	<u>1,649,688</u>	<u>1,549,3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201	107,201
儲備	1,518,216	1,412,48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25,417	1,519,687
少數股東權益	24,271	29,659
總權益	<u>1,649,688</u>	<u>1,549,3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61,915</u>	84,45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	—	(293,785)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43,200)	—
收購證券投資	—	(24,67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	(31,000)
證券投資之出售所得款項	—	27,301
投資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	—	61,129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20,000)	—
借予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88,000)	(22,582)
其他	14,542	2,928
	<u>(236,658)</u>	<u>(280,684)</u>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6,567)</u>	167,731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10)	(28,502)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110	271,804
匯率變動影響	(559)	(385)
期終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u>(759)</u>	<u>242,917</u>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72	270,303
銀行透支	(16,631)	(27,386)
	<u>(759)</u>	<u>242,9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或重估款額（如適用）估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存在或於之後收購之商譽及協議日期為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入儲備，而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存在或於之後收購之商譽及協議日期為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就以以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以及最低限度每年／於收購事項進行之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估量。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前列為「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折讓」），會即時在進行收購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而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列為資產扣除，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入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而以往呈列為資產扣除或撥入儲備之所有負商譽434,580,000港元，並相應增加累積溢利。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地估量，則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日期估量公平價值為123,711,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然負債因與被收購公司之前任股東就一份合約之潛在虧損有所爭議而產生。被收購公司針對前任股東提出法院訴訟，以收回損失連同利息及所產生之開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始初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重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負債及股本部份。之前，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負債及股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溢利已經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實際權益增加。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估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估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估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估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往之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累積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估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由於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各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折讓解除至收入	3,874	—
負商譽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減少	—	(23,590)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增加)／減少	(41,660)	79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利息(包括在財務成本)增加	(936)	(1,54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利息(包括在財務成本)增加	(5,48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45,011	(4,825)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u>800</u>	<u>(29,881)</u>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年底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攤佔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對聯營公司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權益	1,652,095	189,794	—	1,841,889	22,788	1,864,677
可換股票據	(164,378)	—	1,750	(162,628)	—	(162,6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286,537)	(286,537)	—	(286,537)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487,717</u>	<u>189,794</u>	<u>(284,787)</u>	<u>1,392,724</u>	<u>22,788</u>	<u>1,415,512</u>
股本	133,896	—	(26,695)	107,201	—	107,201
股份溢價	293,220	—	(256,274)	36,946	—	36,946
其他儲備	(1,721)	2,675	—	954	(780)	174
商譽儲備	(44,851)	44,851	—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1,016	11,016	—	11,016
優先股儲備	—	—	871	871	—	871
累積溢利	78,391	142,268	(13,705)	206,954	23,568	230,522
對股權之總影響	<u>458,935</u>	<u>189,794</u>	<u>(284,787)</u>	<u>363,942</u>	<u>22,788</u>	<u>386,730</u>
	<u>1,028,782</u>	<u>—</u>	<u>—</u>	<u>1,028,782</u>	<u>—</u>	<u>1,028,78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權益	1,750,489	30,290	—	1,780,779
負商譽	(314,540)	314,54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3,711)	—	(123,711)
可換股票據	(289,050)	—	6,210	(282,84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146,899	221,119	6,210	1,374,228
其他儲備	7,130	2,675	—	9,805
商譽儲備	(49,067)	49,067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2,568	12,568
累積溢利	(1,085,101)	224,973	(6,358)	(866,486)
少數股東權益	—	1,139,769	—	1,139,769
對股權之總影響	(1,127,038)	1,416,484	6,210	295,656
少數股東權益	1,195,365	(1,195,365)	—	—
	1,078,572	—	—	1,078,572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大致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投資及融資(包括庫務投資)、物業投資，以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買賣。有關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土木 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085	328	2,580	2,778	—	42,771	—	—	—	—	—	—	—	42,771
分部間銷售	2,857	363	—	—	(3,220)	—	—	—	—	—	—	—	—	—
合計	39,942	691	2,580	2,778	(3,220)	42,771	—	—	—	—	—	—	—	42,771
業績														
分部業績	1,929	(110)	210	(3,408)	—	(1,379)	—	—	—	—	—	—	—	(1,379)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	—	—	—	—	(8,774)	—	—	—	—	—	—	—	(8,774)
收購折讓解除至收入	—	—	—	3,874	—	3,874	—	—	—	—	—	—	—	3,874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	—	(1,085)	—	(1,085)	—	—	—	—	—	—	—	(1,085)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5,733)	—	(25,733)	—	—	—	—	—	—	—	(25,73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7,404	—	137,404	—	—	—	—	—	—	—	137,404
財務成本	—	—	—	—	—	(14,283)	—	—	—	—	—	—	—	(14,283)
除稅前溢利	—	—	—	—	—	90,024	—	—	—	—	—	—	—	90,024
稅項	—	—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90,024	—	—	—	—	—	—	—	90,0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土木 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369	21,210	2,279	1,457	-	47,315	1,248,557	234,406	174,475	183	-	-	1,657,621	1,704,936
分部間銷售	449	8,549	25	-	(9,023)	-	-	-	57,760	30,374	-	(88,134)	-	-
合計	<u>22,818</u>	<u>29,759</u>	<u>2,304</u>	<u>1,457</u>	<u>(9,023)</u>	<u>47,315</u>	<u>1,248,557</u>	<u>234,406</u>	<u>232,235</u>	<u>30,557</u>	<u>-</u>	<u>(88,134)</u>	<u>1,657,621</u>	<u>1,704,936</u>
業績														
分部業績	<u>7,615</u>	<u>8,238</u>	<u>92</u>	<u>(150)</u>	<u>-</u>	<u>15,795</u>	<u>17,648</u>	<u>18,329</u>	<u>10,840</u>	<u>(7,909)</u>	<u>-</u>	<u>-</u>	<u>38,908</u>	<u>54,703</u>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19,367)							-	(19,367)
投資開支淨額	(1,614)	1,129	-	-	-	(485)	-	-	-	-	-	-	-	(485)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	-	(799)	-	(799)	-	-	-	-	-	-	-	(799)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15,556)	-	(15,556)	-	-	-	-	878	-	878	(14,67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保華從事工程及基建服務之聯營公司	-	-	-	-	-	-	2,137	-	-	-	77,398	-	79,535	79,535
- 其他	-	-	-	(59,334)	-	(59,334)	-	(5)	-	(422)	-	-	(427)	(59,761)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	-	-	-	-	-	118	-	-	-	-	118	118
財務成本						(12,809)							-	(12,809)
除稅前溢利						(92,555)							119,012	26,457
稅項	-	(287)	-	27	-	(260)	(862)	(448)	-	38	(7,295)	-	(8,567)	(8,827)
期內溢利						<u>(92,815)</u>							<u>110,445</u>	<u>17,630</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率收取，或倘並無可供採用之市場率，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於本集團出售77,000,000股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後，保華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由約55.06%減至約49.58%。因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再無經營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及建築材料業務，因為該等業務僅透過保華經營。

5. 投資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29
投資證券折損	-	(1,614)
	<u>-</u>	<u>(485)</u>

6.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5,733)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5,64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93
	<u>(25,733)</u>	<u>(15,556)</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包括：

遞延稅項	—	260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 計算。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由於應課稅溢利均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毋須就香港產生之期間溢利納稅。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528	29,590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款額	—	(799)

	3,528	28,791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	1,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1,640
其他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	—	7,5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720	—
出售黃金之虧損	351	—
黃金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減少	4,074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7	16,937
— 包括在終止經營業務	—	23,108

並已計及：

黃金未變現收益	4,317	—
---------	-------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16,121	6,543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之以現金支付之中期股息之數額，乃參照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074,761,815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虧損)	91,671	(3,610)
優先股股息	—	(9,24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盈利 (虧損)	91,671	(12,855)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攤佔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279)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融資成本須作出調整	5,489	—
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須作出調整	5,90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之盈利 (虧損)	102,787	(12,85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008,541	654,294,107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2,085,692	—
可換股票據	548,333,33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2,427,566</u>	<u>654,294,10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會減少每股虧損，故此等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5,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243,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經營能力。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分別，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攤佔淨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1,266,699	1,838,657
海外上市股份	5,441	2,704
非上市股份	(129)	—
商譽	756	528
	<u>1,272,767</u>	<u>1,841,889</u>
上市股份之市值：		
香港	971,095	1,866,436
海外	80,280	23,468
	<u>1,051,375</u>	<u>1,889,90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出售保華之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保華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04%。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保華之股份權益由約49.96%減至約38.92%。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4,4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149	1,852
31—60日	260	24
61—90日	42	90
超過90日	16	124
	<u>4,467</u>	<u>2,090</u>

物業租賃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有關附註12所述出售保華之11.04%權益而應收配售代理之款項約220,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已收取。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5,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2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5,083	4,817
31-60日	45	54
61-90日	7	33
超過90日	4	21
	<u>5,139</u>	<u>4,925</u>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中期股息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左右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地址將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下表概述：

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活動之綜合營業額 (百萬港元)	a	42.8	47.3	-9.5%
毛利(百萬港元)	b	13.9	45.8	-69.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c	91.7	(3.6)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c	8.6	(2.0)	不適用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百萬港元)		2,224.0	2,120.0	+4.9%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港元)		1,625.4	1,519.7	+7.0%
流動比率	d	3.43	0.57	+501.8%

附註：

- 儘管庫務投資之營業額增加，但增幅被物業投資之營業額減少全數抵銷。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不再綜合計算保華作為附屬公司之營業額。
- 減少主要由於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及利潤減少。
- 增加主要由於保華之貢獻增加。
- 增加主要由於收到保華之特別股息及因出售保華之150,000,000股股份而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其他具良好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此符合其長遠策略，即積極但審慎地開拓具潛力投資項目及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或與其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提昇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增至約56.45%。

卓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並經營一個名為「卓施系統」之網上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交易系統。卓施還透過其網站www.trasy.com提供網上卓施系統貴金屬即時報價及其他市場資訊。

卓施已開始實行一個有助其業務未來持續發展之業務計劃。卓施集團之目標為繼續加強及發展其主要業務，即提供及經營網上貴金屬交易系統。

在本集團支持下，卓施集團已展開其新業務發展計劃並成功引入一群機構性用戶及高淨資產值私人客戶成為卓施系統之新用戶，並且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之卓施系統之交易量取得即時增長。鑑於卓施已在強化其業務運作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進展，預期卓施系統業務將繼續逐步增長。卓施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資料以令其了解卓施之最新發展情況及將繼續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恢復其股份買賣。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施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為虧損約2,000,000港元。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卓施外，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

保華集團現專注於中國基建業務及港口發展，並已擁有兩項位於長江三角洲的大宗散貨港口設施之重大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保華擁有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之65.2%權益，其主營範疇為提供國際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錄得綜合溢利約149,3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整體除稅後貢獻為溢利約136,100,000港元。由於保華於期內之溢利貢獻增加本集團對每股保華股份之持有成本，本集團於出售保華之150,000,000股股份時錄得虧損約25,700,000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品貿易，包括生產、分銷及推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主要為軟磁碟、收錄光碟、重寫光碟及數碼視象光碟）、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儲存媒體驅動器、掃描器、影音盒帶、迷你光碟、家居電子產品及電訊配件、證券買賣以及物業買賣。錦興集團亦在資訊科技、供應家居消費品及其他業務作出策略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興錄得綜合溢利約16,4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整體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3,4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淨化及提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研究之目標是自行開發利用廉宜之油籽粉以生產營養價值高、效能廣泛及有健康效果之淨化植物蛋白質之專利工序。Burcon目前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有關產品」）。公認具備豐富營養價值之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目標是以發展有關產品參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在數以十億元計並不斷擴大之蛋白質成份市場，而有關產品更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Burcon被選為TSX Venture 50™的公司之一，TSX Venture 50™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首次選出於其上市的最佳50間新興公眾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urcon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為虧損約2,000,000港元。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集團為一家國際工程服務集團，核心業務涵蓋項目管理、建築管理及產業管理三大範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

中策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策在大陸從事電池產銷及物業投資與發展；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輪胎製造及推廣；以及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普威」）

普威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其他產品之製造、食品及其他快流消費產品之分銷、物流及特許經營、醫療保健與顧問服務以及教育。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在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該等投資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產銷輪胎之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達致MRI策略性目標。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團集中發展四大核心業務，包括商品買賣、工程項目、資訊通訊及半導體分銷。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酒店，包括在香港及大陸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權百份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卓施	香港聯交所之創業板	56.5%	56.5%
保華	香港聯交所	38.9%	39.8%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0.5%	25.5%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5.0%	25.8%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25.4% (附註a)	25.8% (附註a)
中策	香港聯交所	17.5% (附註b)	19.2% (附註b)
普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0% (附註c)	6.4% (附註c)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9.6% (附註d)	10.6% (附註d)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10.0% (附註d)	11.0% (附註d)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 (附註e)	1.9% (附註e)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2.7% (附註f)	2.9% (附註f)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之直接權益持有。
- (b)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及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c) 除本集團約0.2%之直接權益外，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中策之間接權益持有。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普威之間接權益持有。
- (f)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China Enterprises之間接權益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1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1,6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借款約19,100,000港元。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金額合共1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如當日並非辦公日，則在隨後之辦公日)贖回。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贖回價值合共約283,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如當日並非辦公日，則在隨後之辦公日)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全部按浮動息率計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3。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4%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其他國家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537,3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3.1%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加拿大元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521,4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625,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1%，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35.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42,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及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財政資助有分別約56,0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約73名僱員。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僱員設立，惟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事項

出售保華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5港元出售保華之150,000,000股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緊隨該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保華之股份權益由約49.96%減至約3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董事宣佈彼等擬尋求普通股股東批准於股東批准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售保華之最多1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保華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一事。假設出售保華之最多178,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保華之股份權益將進一步減至約26.8%。上述保華之178,000,000股股份之出售最低價格為每股1.5港元。

收購錦興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已在市場上收購錦興之11,0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44,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錦興之股份權益由約20.61%增加至約25.48%。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方案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為1,074,761,815股及266,9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展望

就業率改善及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反映香港經濟復蘇之步伐更趨穩定。然而，油價持續高企及無法預計的禽流感爆發等負面因素或會對本地及全球之經濟增長動力造成障礙。故此，本集團對下半年度之業務經營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領先之多元化投資企業，擅於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使該等公司創造最高回報。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優質投資及建立其資產價值。為了維持多元化而均衡之策略性投資組合，本集團將於開拓具有良好潛力以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回報之投資機會時，繼續採納積極而審慎之策略。憑藉良好的財務管理，本集團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以配合日後進行之任何投資及擴展計劃，與此同時維持穩定之股息派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其未來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守則，惟對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董事輪值退任乃按照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而進行，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一之數為準）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為了完全遵守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已獲股東於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日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在香港聯交所網頁登載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鴻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黃錦昌先生

本公佈之全部內容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http://www.itc.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